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》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本次预计负债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，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